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撤銷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第1項

緒言

茲提述(i)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4日與2020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出售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出售建議(「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之關於出售事項的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關於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之公告(「延期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決議案之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通函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ix)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與(x)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決議案第1項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i)資產轉讓是交割條件之一(值得注意的是，賣方應當將目標物業之物業權轉讓至目標公司名下)；及(ii)物業資產及標的公司股權已為本公司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提供抵押、質押擔保，構成資產轉讓的權利限制。

截止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及目標公司尚未能夠：(i)履行解除目標物業之抵押及標的公司股權之質押的手續(「解除」)；與(ii)獲得關於解除的相關必要文件。因此，買賣協議中的交割先決條件未被完全滿足。最終，本公司宣佈撤銷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關於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第1項不會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或其任何續會)，會議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除撤銷決議案第1項，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其他所有決議案(即關於建議解聘之決議案第2項與關於建議聘任之決議案第3項)應保持不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除刪除以前派給H股股東的原通函，補充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相關文件**」)中關於決議案第1項的任何資料，以及延期公告中所述的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事項外，所有其它於相關文件中的資料均保持不變，也不會向股東寄發修訂文件。除決議案第1項不計入表決外，只要股東按照其條款正式填列、簽立和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於第1項決議的撤銷而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務請參閱補充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瞭解關於其他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之細節及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